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263號

原告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仁燮

訴訟代理人 朱婉菁

被告 德鑫線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志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7,203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8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7,203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間委託原告就「行李箱」執行「5.9落下試驗、5.10裝載試驗、5.12伸縮拉桿功能試驗、5.13行走試驗、5.2遷移元素、5.4特定偶氮色料、5.8PAHs、5.3游離甲醛、BSMI代辦費」等檢驗服務，相關服務項目、費用業經被告簽認，且原告已依約完成上開檢驗工作，惟被告經催告，迄未給付檢驗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67,203元。爰依契約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67,203元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發票、帳單、申請書、報價
04 單、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為證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
05 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
06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
07 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67,
08 203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
10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1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2 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870
13 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
14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16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19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20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22 書記官 王若羽